

债券简称：25 东兴 K1
债券简称：25 东兴 G1
债券简称：25 东兴 G2
债券简称：25 东兴 G3
债券简称：25 东兴 G4
债券简称：25 东兴 G5
债券简称：25 东兴 Y1
债券简称：25 东兴 Y2
债券简称：25 东兴 Y3

债券代码：243426
债券代码：243594
债券代码：243654
债券代码：243989
债券代码：244202
债券代码：244203
债券代码：244007
债券代码：244162
债券代码：2443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5 层）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信达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和执行情况	14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十章 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报告期内（即 2025 年度），发行人由信达证券受托管理的存续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5 东兴 K1

债券代码：243426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债券利率：1.80%

起息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到期日：2028 年 7 月 30 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5 东兴 K1 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_{sti}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5 东兴 G1

债券代码：243594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1,092 天

债券利率：1.98%

起息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2028 年 8 月 17 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25 东兴 G1 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5 东兴 G2

债券代码：243654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1,093 天

债券利率：1.95%

起息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到期日：2028 年 8 月 24 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25 东兴 G2 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5 东兴 G3

债券代码：243989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2 年

债券利率：1.94%

起息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5 东兴 G3 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25 东兴 G4

债券代码：244202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债券期限：2 年

债券利率：1.84%

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7 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25 东兴 G4 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25 东兴 G5

债券代码：244203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9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债券利率：1.92%

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17 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25 东兴 G5 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5 东兴 Y1

债券代码：244007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5+N 年

债券利率：2.45%

起息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25 东兴 Y1 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

债券简称：25 东兴 Y2

债券代码：244162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5+N 年

债券利率：2.30%

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25 东兴 Y2 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三期)

债券简称：25 东兴 Y3

债券代码：244326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5+N 年

债券利率：2.39%

起息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25 东兴 Y3 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以及上述存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事务，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约。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定期开展信用风险排查。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达证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述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项包括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及相关进展情况、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债券变更受托管理人等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23,244.5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025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9.60	8.95	54.32	41.60
投资交易业务	17.34	1.98	88.55	36.82
投资银行业务	3.29	2.23	32.22	6.99
资产管理业务	2.86	2.24	21.84	6.07
其他业务	4.02	6.60	-64.27	8.52
合计	47.11	22.00	53.30	100.00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8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项目变动原因
资产总计	11,419,790.04	10,522,850.15	8.52	-
负债合计	8,091,016.14	7,682,992.49	5.3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24,013.00	2,835,151.87	17.2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8,773.90	2,839,857.66	17.2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项目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71,078.61	427,274.06	10.25	-
利润总额	249,491.36	177,890.90	40.25	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同时营业总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净利润	210,349.69	155,052.39	35.66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76.42	154,432.49	36.10	同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7.04	-1,015,639.26	由负转正	主要系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入、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出和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00.11	1,595,624.32	由正转负	主要系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068.75	25,419.99	大幅增长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未发现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和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和执行情况

“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均为无担保债券，不适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未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25 东兴 K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 东兴 G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 东兴 G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 东兴 G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 东兴 G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 东兴 G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5 东兴 Y1”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0 月 23 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25 东兴 Y1”，则该重新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25 东兴 Y1”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5 东兴 Y2”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1 月 10 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25 东兴 Y2”，则该重新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25 东兴 Y2”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5 东兴 Y3”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2 月 8 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25 东兴 Y3”，则该重新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25 东兴 Y3”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2025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暂不存在本息兑付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定期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二、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拟变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触发“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1、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受托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适用简化程序就相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间，信达证券未收到债券持有人异议意见，相关议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受托管理人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受托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适用简化程序就相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间，信达证券未收到债券持有人异议意见，相关议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各项债务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5 年末/度和 2024 年末/度，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倍、%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项目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2	1.28	3.13	-
速动比率	1.32	1.28	3.13	-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64.40	67.53	-3.13	-
EBITDA 利息倍数	3.24	2.53	28.06	-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24 年度均有所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此外，公司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78.29 亿元，已使用率不超过 15%。近三年，公司在负债融资方面一直紧抓融资渠道建设工作，一方面注重拓宽合作机构类型与数量，加强与基石投资者的合作互动，使得负债稳定度及价格有了很好保障；一方面注重把握市场利率波动机会，在利率相对较低时加大融资力度，较好地把握了融资节奏。公司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策略稳健，在同业中处于较高的安全水平。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25 东兴 K1”、“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对上述债券数据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5 东兴 K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_{sti}，“25 东兴 G1”、“25 东兴 G2”、“25 东兴 G3”、“25 东兴 G4”、“25 东兴 G5”、“25 东兴 Y1”、“25 东兴 Y2”、“25 东兴 Y3”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